

# 國華人壽關懷一生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10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憑

(給付項目：癌症身故、罹患癌症、癌症住院醫療、癌症特別看護、癌症出院後療養、癌症手術醫療費用、癌症出院後門診醫療、癌症未住院放射線或化學治療、癌症骨髓移植、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癌症或完全殘廢豁免保險費。)

累計本險各項保險金給付，每一投保單位最高以一佰二十萬元為上限。

本險無解約金、無展期定期保險及無減額繳清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9-111）或網站（網址：<http://www.khlw.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傳真：02-55519827

電子信箱（E-mail）：[khlife@khlw.com](mailto:khlife@khlw.com)

被保險人如在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後九十日(含)以內，經診斷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本保險單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的保險費。

## 保單利益（以一單位為例）

### 癌症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而身故者，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10萬元，本附約即行終止。

### 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癌症」如屬第一期何杰金氏病、慢性淋巴性白血病、原位癌症、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邊緣性卵巢癌或類癌者，每單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1萬元，但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前項所列以外之「癌症」者，每單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10萬元，但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且應扣除前項已申領之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癌症保險金」每投保單位最高給付金額以10萬元為限。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住院」於醫院住院時，本公司按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每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元。

### 癌症特別看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住院」時，本公司每次自住院第七日(含)起，每日給付「癌症特別看護保險金」500元至出院日止。

###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癌症住院診療者，於出院後本公司依其「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每日給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500元。被保險人經領取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者，在該次「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給付日數期間再住院、死亡、或終止契約者，其未經過日數所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應由保險金中扣除之。

#### **癌症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手術」於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每次給付「癌症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2萬元。

#### **癌症出院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住院診療者，於出院翌日起九十天內，因癌症本身或癌症本身所直接引起之併發症在醫院接受門診追蹤或治療者，本公司依其實際門診日數，每日給付「癌症出院後門診醫療保險金」500元。

「癌症出院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 **癌症未住院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於醫院未住院而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者，本公司依其實際在醫院內接受治療日數，每日給付「癌症未住院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500元。

####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於醫院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每單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10萬元。

前項所稱骨髓移植，係指使用造血幹細胞取代原有全部骨髓，其他幹細胞移植術不在本保障範圍。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女性乳房惡性腫瘤，且接受乳房重建手術治療者，每單位每側給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2萬元。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之給付每側以一次為限。

#### **癌症或完全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或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完全殘廢時，免繳本附約以後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保險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每單位各項保險金給付其合併累計最高以120萬元為上限。當被保險人每單位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120萬元時，本附約即行終止。

### **一般投保規則**

- 一、繳費期間：10、15、20、25、30年期等五種。
- 二、投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年齡不超過80歲，但10年期最高投保年齡至65歲。
- 三、投保金額：以「癌症身故保險金」10萬元為一單位，限1~5單位。
- 四、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五、投保方式：須附加於終身型態之壽險主契約。
- 六、體檢規則：一律免體檢及免生存調查，但契約部(科)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08月16日(96)華壽企數字第1174號

修訂文號：中華民國100年02月25日(100)華壽商二字第0337號